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府办抄字[2019]333号的通知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乾照”）收到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的专项补助资金124,091,594.28元，相关款项已于近日到账，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于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。

自2019年6月5日至2019年11月30日期间，公司（含分、子公司）累计收到各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5,611,233.28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收款单位	发放主体	补助原因或项目	补助金额(元)	收款日期	政策依据	与资产/收益相关	计入会计科目	是否具有持续
1	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厦门市商务局	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补助	1,283,480.00	2019年8月	厦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鼓励类货物进口贴息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
2	厦门乾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	厦门市商务局	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项目补助	236,159.00	2019年8月	厦门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18年度鼓励类货物进口贴息资金有关事项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

						项的通知			
3	江西乾照光电有限公司	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	企业发展扶持资金	124,091,594.28	2019年11月	新府办抄字[2019]333号	与资产相关	递延收益	否
-	-	-	-	125,611,233.28	-	-	-	-	-

注：以上政府补助均系以现金方式补助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已全部到账。

二、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，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，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；

(二) 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，并划分补助的类型系与资产相关的补贴 125,611,233.28 元，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金额为 772,622.75 元，该金额是上述部分补贴项目按期摊销金额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收款凭证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